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議員：丁健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秘書：郭梓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賴彥宗議員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賴秀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獲邀出席者：

議程一至二：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經理
	談韻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3
議程九至十一：	李嘉俊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第二巡邏小隊指揮官
	何卓兒督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第二巡邏小隊指揮官
	沈偉峰督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第二巡邏小隊指揮官
	陳志成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

開會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上限為三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並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其改為震動提示，以免干擾會議進行。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如議員在會議期間發現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議員須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議程一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代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詳情，並有以下補充：

- (i) 為加強對「三無大廈」居民的支援，環保署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商討如何強化相關配套，包括在「三無大廈」密集的地點及可行的情況下，每日於指定時段增設大型垃圾桶，以便居民棄置垃圾；
- (ii) 現時九龍城區內的德朗邨及常樂邨均設有廚餘回收機，署方的目標是在今年 8 月大致完成在全港 213 個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九龍城區亦有八個垃圾收集站提供食肆的廚餘回收服務；以及
- (iii) 私人樓宇可透過回收基金及環境運動委員會(下文簡稱「環運會」)申請資助以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詳情可參閱回收基金及環運會的網頁。

5.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署方有何措施支援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下文簡稱「法團」)執行垃圾收費政策，並有效管理樓宇的垃圾收集情況，例如會否資助法團於走廊或後樓梯等公共空間安裝閉路電視監察居民棄置垃圾情況以加強阻嚇性；
- (ii) 委員表示十三街一帶的舊樓群中，部分樓宇的天台互通，查詢如有不守法的市民將垃圾丟棄於附近樓宇內，署方會如何協助這些舊樓群執行垃圾收費，以及如何處置違規沒有使用指定袋的垃圾；
- (iii) 委員要求署方釐清於私人樓宇內的執法權誰屬；
- (iv) 現時部分公屋住戶會將垃圾放置於家門外待清潔人員收走，委員查詢在垃圾收費生效後，清潔人員會否繼續收走住戶放置於家門外的垃圾；
- (v) 現時政府部門無法追查街道上垃圾的源頭，委員查詢政策生效後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跟進棄置於街道上的垃圾，以及如何監管缺乏公德心的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街道垃圾桶旁的情況；
- (vi) 署方有否訂明標準，說明何種垃圾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標籤才能棄置；
- (vii) 屋苑可否自訂有關住戶違反垃圾收費規定的罰款金額；

如不能，署方會如何確保各私人樓宇及屋苑跟從政府訂立的罰則；

- (viii) 部分私人屋苑的管理費已因應垃圾收費政策生效而增加，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就新政策與物業管理公司(下文簡稱「物管公司」)協商有關管理費的增加幅度；
- (ix) 委員表示舊樓的法團功能有限，查詢有關法團如在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的新法例生效後，未能有效監管住戶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法團會否因此負上法律責任，政府又會否有罰則；
- (x) 委員查詢署方計劃擺放於「三無大廈」附近的 660 公升大型垃圾桶的設置時間及位置，以及如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有關大型垃圾桶外，署方會如何跟進；
- (xi) 署方會如何協助遠離垃圾收集點但又不合資格申請安裝廚餘回收機的樓宇回收廚餘；
- (xii) 署方會如何協助多於 100 戶但空間不足的樓宇設置分類回收桶；
- (xiii) 有居住於九龍塘屋苑的市民反映須得到樓宇八成住戶同意，署方才會資助其安裝廚餘回收機，委員查詢署方此項要求的理據；
- (xiv) 委員表示市民普遍支持減少垃圾，但對垃圾收費政策的推行仍然存在很多疑問及憂慮，包括擔心政策推出前會出現「棄置潮」，以及購買指定垃圾袋會增加家庭經濟負擔。委員希望署方多加向市民詳細解釋細節及增加支援，例如署方可加強與房屋署的合作，容許更多的廢物回收商每天於公共屋邨內設置回收街站，並鼓勵有關的回收商回收更多不同種類的垃圾；
- (xv) 署方是否有長遠的廢物回收計劃及廢物回收設施的增設安排；
- (xvi) 委員表示部分唐樓雖已成立法團，但礙於人數及規模所限，法團只能有限度運作，與沒有法團的「三無大廈」分別不大，查詢署方會否因為有關唐樓擁有法團，而不會向

該些樓宇免費派發指定袋；

- (xvii) 現時部分網上交易平台已有仿真度極高的「指定垃圾袋」出售，售價遠比正貨低，委員查詢署方會如何辨認真偽及執法；前線相關員工又能否辨認真偽；
- (xviii) 委員建議署方容許市民利用回收膠樽及廚餘所得的分數換領指定袋，以提高市民參與垃圾回收的意欲；
- (xix) 委員建議署方調低「綠在區區」換領禮物所需的積分，並在垃圾收費實施前，鼓勵更多市民登記「綠在區區」的積分計劃；
- (xx) 委員反映部分「綠在區區」的管理質素及員工服務態度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建議署方加強監管；
- (xxi) 署方應加強地區回收配套，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增加回收點和廚餘回收機及延長回收時間，亦可於各政府建築內增設廚餘機及回收桶，以方便大廈或屋苑內未有設置有關設施的市民；
- (xxii) 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強化與區內法團的聯繫，並向法團推廣及解釋垃圾收費政策的詳情；
- (xxiii) 現時很多於屋苑進行廢物回收的下游回收商均有人手不足的情況，導致很多垃圾未能妥善處理，委員查詢現時下游回收商的回收承載能力，並建議署方於海逸豪園、黃埔花園等私人屋苑內增設「綠在區區」回收點，方便私人屋苑的居民進行垃圾回收；
- (xxiv) 委員查詢現時下游回收商的回收承載能力；
- (xxv) 九龍城區內有不少「三無大廈」，當中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委員建議署方多加利用綠展隊到各「三無大廈」宣傳垃圾收費政策，讓「三無大廈」的居民，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能更了解垃圾收費政策的細節；
- (xxvi) 署方現時設立的熱線是否可同時接受市民的查詢、投訴及舉報，以及會否考慮另設投訴熱線供居民投訴物管公司濫收管理費的個案，或將有關垃圾收費事宜的熱線設

計成集查詢、投訴及舉報的一站式熱線；

- (xxvii) 委員建議署方參考警方最近宣傳提防騙子的宣傳手法，將違規情況以短片形式呈現予市民，以生動的方式讓公眾更了解垃圾收費政策；
- (xxviii) 委員建議於垃圾收費政策正式實施前的幾個月內，揀選部分樓宇作試點試行垃圾收費，讓居民熟習政策的運作模式及讓部門思考如何解決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 (xxix) 委員建議署方參考當年推行食肆全面禁煙政策的做法，以長期教育的方式，從小培養市民垃圾收費的習慣，希望藉由年輕一輩去提醒及協助長輩進行垃圾分類及收費；
- (xxx) 委員建議招募學生或區議員作環保大使，於家庭及社區中向家人及市民講解垃圾收費的詳情；以及
- (xxxi) 委員表示樂意協助署方推廣及宣傳垃圾收費政策，惟認為如署方可派員落區與各區議員一同進行宣傳，效果會更理想。

6. 環保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明白私人樓宇在執行垃圾收費政策上面對的困難，會鼓勵私人樓宇的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向署方批量採購指定袋，並向住戶派發。相關指定袋的費用會於管理費中向居民收回，希望居民在支付有關費用後，會更願意使用指定袋來棄置垃圾，從而提高循規率；
- (ii) 為鼓勵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批量採購指定袋向其住宅住戶分發，署方會給予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的申請人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 3% 的回贈，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
- (iii) 執法權方面，環保署主要會在私人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垃圾收集點巡查及執法；食環署則主要負責其管理的垃圾收集站的執法工作及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工作；
- (iv) 適應期結束後，署方在執法上會採取「風險為本」模式，根據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承辦商、物管公司及市民等

針對違規個案的投訴／舉報，對違法黑點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

- (v) 一般而言，把少量街上產生的隨身垃圾棄置於公眾廢屑箱不須用指定袋包妥。為避免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垃圾收費，食環署已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家居垃圾在廢屑箱內。如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廢屑箱旁或頂部，署方及食環署人員會視作亂拋垃圾處理，一經發現，執法人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予預先警告；
- (vi) 為防止物管公司或居民組織因推行垃圾收費而濫收費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文簡稱「物監局」)已致函要求持牌物管公司清晰地向業主組織提供所有與垃圾收費相關的開支細節及其就有關垃圾收集安排收取業戶費用的計算方法。署方亦會與物監局聯合制定有關物管公司因應垃圾收費實行而調整費用的指引；
- (vii) 根據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條例草案，所有100戶以上的公營及私營樓宇的物管公司及業主組織須為每一座大廈設置回收容器（例如回收桶或回收袋），分類收集住戶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然而，礙於公用地方面積等限制，個別住宅樓宇（尤其是單幢住宅樓宇）未必能夠達到上述要求。就這類情況，有關住宅樓宇可與署方商討以制訂更切實可行的回收系統。另外，擬議法例將同時規管住宅樓宇的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假如業主組織刻意阻撓物管公司執行政府的規定，有關業主組織將須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三無大廈」將不受有關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的新法例規管，惟署方仍會透過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公共收集點及署方的綠展隊為「三無大廈」的居民提供回收支援。現時「綠在區區」的服務已覆蓋全港約八成的單棟住宅樓宇，當中包括不少「三無大廈」。另外，署方正逐步在公共屋邨內設立迷你回收點為公共屋邨及附近的三無大廈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回收途徑；
- (ix) 廚餘回收方面，住戶人數達1000戶的樓宇可向環運會申

請安裝廚餘回收機；而不足 1 000 戶但達到 200 戶同意參與的私人樓宇則可向回收基金申請相關撥款；

- (x) 署方並沒有規定必須達八成住戶同意的大廈才可申請安裝廚餘回收機，但為確保有一定數量的住戶使用廚餘回收機及更好地使用公帑，回收基金下的資助計劃設定了私人樓宇須有 200 戶同意參與，方可作出相關申請的要求；
- (xi) 現時大部分政府建築物內已設有回收桶供市民使用。同時，署方亦正在試行於部分「綠在區區」收集點內設置廚餘回收機，推動廚餘回收；
- (xii) 現時全港有超過 170 個「綠在區區」收集點，因應垃圾收費的推行，環保署正逐步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至 50 個公共屋邨；
- (xiii) 署方會密切留意下游回收商的運作情況，並指出垃圾收費是有利下游回收商發展的契機，預計因垃圾收費而大增的回收物數量會有助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
- (xiv) 現時按袋收費模式為政府在參考台北和韓國的經驗及在平衡各方面需要後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希望透過污染者自付的方針，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 (xv) 垃圾收費是透過市民付費購買指定袋以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和培養回收習慣，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因此免費派發指定袋及財政資助等支援方式的受惠群體不宜太多，以免削弱政策的效果。惟署方亦有考慮低收入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每人每月提供額外十元的資助；
- (xvi) 署方會透過綠展隊及關愛隊對唐樓及「三無大廈」的住戶作出支援。同時亦正考慮加強對唐樓及「三無大廈」的清潔員工的訓練及支援；
- (xvii) 有關委員建議署方透過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加強與區內法團的聯繫，環保署代表表示他會向部門內相關的同事反映；

- (xviii) 署方明白市民及前線清潔工未必能分辨指定袋的真偽，故此，署方會與海關合作，重點打擊非法售賣偽冒指定袋的人士及平台，希望從源頭着手，解決偽冒指定袋的問題；
- (xix) 署方認為使用「綠綠賞」積分換領指定袋的建議可行，亦已有計劃落實有關建議，進一步消息將於稍後公布；
- (xx) 有關加強對「綠在區區」收集點的營運監管及調整換領獎品的積分要求，署方會向部門內負責有關事項的同事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 (xxi) 「先行先試」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署方計劃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及其他樓宇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以作宣傳教育，讓社會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認識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署方亦會物色一些其他樓宇作實地展示；
- (xxii) 署方已陸續上載培訓短片至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並會利用「先行先試」的經驗和結果製作短片，希望能透過影片，以生動及簡單易明的方式去講解垃圾收費的運作；
- (xxiii) 署方會與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已落實於稍後時間向全港的中小學生派發一個 15 公升的指定袋，希望他們可以把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帶回家，令宣傳更深入每個家庭。而現時各小學及中學均有推行環保大使計劃，署方亦會利用此計劃宣傳垃圾收費政策；
- (xxiv) 署方設立的專責熱線為一站式服務熱線，市民可透過該熱線查詢有關垃圾收費的事宜或作出投訴和舉報；以及
- (xxv) 垃圾收費實施後，署方及食環署會根據需要，於社區的非法棄置黑點加裝閉路電視。

7. 委員有以下追問及意見：

- (i) 如由物管公司作申請人向署方批量購買指定袋，署方發放的 3% 回贈是否會發放予物管公司。如屬實，委員認為物管公司在增加管理費後，同時獲得回贈的有關做法與措施原本支援的用意背道而馳；
- (ii) 如署方或物監局裁定部分物管公司因應垃圾收費而施加

的徵費不合理，有關當局會否處分涉事的物管公司；

- (iii)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規管物管公司在垃圾收費事宜上的徵費行為；
- (iv) 委員建議向只有法團但沒有聘請物管公司的唐樓免費派發指定袋；以及
- (v) 委員指出現時各大超級市場的膠袋收費為每個一元，而在署方一袋兩用的建議下，每個指定膠袋的收費將上升至一元七角，委員要求署方解釋每個膠袋多收的七角的原因。

8. **環保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為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向私人住宅住戶分發的申請人發放 3% 回贈，而申請人可以是法團或居民組織以外的人士或公司，例如物管公司或清潔公司，惟相關申請必須獲得法團的同意才會被視為有效；
- (ii) 署方正與物監局商討就物管公司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如何調整相關的垃圾處理費用提供指引；
- (iii) 對於委員建議向法團運作欠佳的唐樓住戶免費派發指定袋，署方表示由於較難識別有關樓宇，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惟署方會透過綠展隊及關愛隊加強與區內唐樓住戶的溝通，並在需要時加強對有關樓宇的支援；
- (iv) 一袋兩用的方式可進一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市民於超級市場購物後，可根據需要，以法定售價購買相應容量的指定袋用作購物袋，及後再將其用作垃圾袋之用，長遠有效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政府從垃圾收費獲得的收入會用於加強回收工作上；以及
- (v) 署方會密切留意政策推行後的實際情況，並已向立法會承諾於三年後檢討政策的成效。

9. **主席**總結表示市民及各委員普遍支持垃圾收費政策，不過為更清晰地向市民解釋政策的詳情，**主席**要求環保署持續向各委員更新有關垃圾收費政策的最新情況，並希望署方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對政策作進

一步的改善。

議程二

支持押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加強教育令實施更順利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表示不少市民、前線清潔人員及物業管理公司均對政策的推行細節有不少疑問，故委員支持押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同時建議環保署增加社區廢物回收點、加強市民教育和對大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培訓。

11.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善用押後推行的時間回應委員的訴求，並會進一步改善政策的內容，期望屆時可順利推行。

議程三

關注土瓜灣區內鼠患問題及提出相關查詢和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議程四

要求跟進黃埔區內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議程五

要求跟進嘉道理區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議程六

加強社區滅鼠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12. 主席表示議程三至六均與鼠患有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一併討論該四項議程。

13. 委員介紹文件第 5/2024 號，表示土瓜灣縱使已設置多項滅鼠措施，惟區內後巷、街市甚至民居仍不時有老鼠出沒。委員查詢土瓜灣區內各鼠患黑點近半年的滅鼠方式及成效，以及熱能監測鼠蹤技術的效果

及其運作程序。同時，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監察不同黑點，並針對該黑點的特性採取最有效的滅鼠方式。

14. 委員介紹文件第 6/2024 號，表示近日黃埔區鼠患問題趨向嚴重，查詢食環署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會否向不屬於公眾地方的私人住宅及學校提供適切的滅鼠支援。

15. 委員介紹文件第 7/2024 號，指出嘉道理區內的艷馬道、梭栳道、勝利道、自由道一帶食肆林立，導致鼠患問題嚴重。早前食環署曾於艷馬道榮英大廈一帶放置新型的滅鼠裝置，惟近日已收回，亦未見重置，故要求署方重新於區內安裝新型滅鼠裝置及加強藥餌的數量，並加強對上述地點一帶商戶的監督及控鼠工作。

16. 委員介紹文件第 8/2024 號，表示九龍城區由於地盤多、後巷多及食肆多，導致區內鼠患問題嚴重，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區內衛生黑點的執法與清潔，並建議推廣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以及引入各種新型的滅鼠科技以加強滅鼠成效。

17. 委員有以下進一步的查詢及建議：

- (i) 署方「鼠隻活動調查」的進度及最新數據；
- (ii) 署方開發中供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使用的手提電話應用程式能否開放予市民查閱滅鼠情況及報告鼠患黑點；
- (iii) 現時黃埔區私人地段是否已經有足夠的防鼠措施；
- (iv) 署方多年來均有為黃埔花園的滅鼠工作提供建議，惟角色較被動，委員建議署方採取更主動的方式去監督物業管理公司的滅鼠工作；
- (v) 署方會如何參考及利用社區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滅鼠的經驗去改善政府的滅鼠工作；
- (vi) 署方在使用新鼠餌後的滅鼠效果；以及
- (vii) 建議署方加強針對棄置廚餘的執法工作。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鼠隻活動調查」為署方由 2024 年 1 月起新採用的鼠患指數，利用熱能探測攝錄機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計算無鼠百

分比。市民可於署方網頁的相關部分查閱有關資訊。惟由於有關的技術仍屬推行的初期階段，故署方暫未有相關數據向委員會報告；

- (ii) 委員所提及的流動應用程式是為了協助署方職員收集數據，以評估現時滅鼠措施的成效，故暫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就黃埔區的鼠患問題，署方會綜合鼠患指數、前線人員的評估及市民的投訴，針對性地進行滅鼠工作。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署方於黃埔區共捕獲了 396 隻老鼠；
- (iv) 私人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消除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蟲鼠。署方過往曾派員到黃埔花園及區內學校視察及進行教育宣傳防治蟲鼠工作。在接獲文件後，署方亦隨即派員到黃埔花園及區內的學校了解鼠患情況，並發現部份地點有輕微鼠踪。署方已向有關管理人員提供防鼠措施的建議，並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及海報，以提高居民的防鼠意識；
- (v) 過去三星期，署方亦已安排服務承辦商加強黃埔區附近公眾地方及街道(如德民街、民泰街等)的防治蟲鼠及街道潔淨工作；
- (vi) 滅鼠工作有賴各方面的配合才能成功，私人處所的負責人在有需要時可主動與署方聯絡，署方樂意提供協助；
- (vii) 在捕鼠成效方面，署方在 2022 年整年共捕獲了 4 186 隻老鼠，而在 2023 年試用新的捕鼠技術及鼠餌後則捕獲了 7 269 隻老鼠，可見新式的捕鼠技術及鼠餌的成效；以及
- (viii) 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並會加強各種配套以配合環保署推行的垃圾收費政策。

19. 環保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截至 2023 年年底，署方在九龍城區設立了 26 個廚餘收集點，收集近 1 740 公噸廚餘運往中央處理設施，將其轉化為能源和堆肥；

- (ii) 為方便小型地舖食肆回收廚餘，署方在食環署轄下的八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以收集鄰近食肆所產生的廚餘；
- (iii) 署方現正試驗在全港五條後巷設立廚餘收集點，其中包括在九龍城區土瓜灣譚公道的後巷，以有蓋的回收桶集中收集與後巷相連的地舖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署方會繼續邀請區內的食肆參與上述廚餘收集計劃；以及
- (iv) 署方並沒有針對胡亂棄置廚餘的執法行動，而署方的記錄亦沒有廚餘棄置問題特別嚴重的地區，但會不定時到區內各衛生黑點作突擊巡查。

20.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鼠患問題仍然嚴重，特別以晚間為甚，經常有人棄置黑色垃圾袋於路邊導致大量老鼠出沒，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努力打擊鼠患。

議程七

關注民泰街衛生狀況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指出紅磡民泰街及德民街一帶食肆林立，出現各種與廚餘棄置及油煙排污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感謝食環署在接獲文件後積極加強上述地方的清潔及執法，希望署方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作出勸諭或警告，教導餐廳商戶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此外，委員查詢在現有法例下，署方能否利用附近大廈閉路電視的片段檢控違例人士。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向各商舖負責人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不可把垃圾放置在公眾地方，並時刻保持地方清潔，否則會被檢控；
- (ii) 署方在巡查期間發現三間食肆的隔油池不潔，惟並未發現有排出過量油煙或非法傾倒污水的問題。署方已向有關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有關問題稍後亦已經糾正；以及

(iii) 署方歡迎市民提交有關違規片段，並會在收到片段後研究犯案模式，以及作出針對性的突擊巡查和檢控行動。

23.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市民可向署方提交違規片段，署方會安排特別的巡查行動，以遏止違例行爲。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及意見，**主席**宣布結束此議程的討論。

議程八

要求跟進窩打老道近南華餐廳一帶的街道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文件提及位置一帶的食肆為衛生問題的慣犯，對政府部門的違規檢控已習以為常，委員建議可對該地點一帶的食肆試行與衛生表現掛鈎的獎勵或懲罰制度，鼓勵食肆保持附近的環境衛生及積極回收廚餘。

2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提醒區內的店舖負責人不可把垃圾放置在公眾地方及須時刻保持地方清潔，否則會被檢控；

(ii) 根據署方的記錄，署方人員在過去十二個月，於窩打老道及勝利道一帶向違反潔淨法例或造成店舖阻街的人士共提出 13 宗檢控；以及

(iii) 署方向食肆發出的牌照中包含條款要求持牌食肆必須妥善處理垃圾，如有食肆於署方多次警告後仍拒絕改善，其牌照會被吊銷。

2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及意見，**主席**宣布結束此議程的討論。

議程九

要求跟進嘉道理區仁義苑高空擲物引致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指出梭栳道仁義苑的高空擲物問題為老問題，早前因涉事的長者暫時搬離而有所緩和，惟有關問題最近隨着該長者遷回

後再度出現。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人員在調查投訴個案時，如證實有人亂拋垃圾到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會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以及
- (ii) 署方歡迎市民提交有關違規片段，並會在收到片段後會研究犯案模式，再作出針對性的突擊巡查及檢控行動。

3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如市民目擊高空擲物事件應立即報警；以及
- (ii) 警方歡迎市民提供相關的違規相片或影片，如有關相片或影片能清晰拍攝到事發單位及涉案人士並查明屬實，警方會以票控的形式檢控違規人士。惟如有關相片或影片未能拍攝到涉事者容貌，要成功檢控的難度將會大為增加。

3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和警務處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多加留意上述情況。

議程十

要求跟進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 垃圾堆積及店舖延伸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表示紅磡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各有一名長者長期堆放大量雜物及僭建帳篷，引致鼠患及嚴重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居民亦反映觀音街附近店舖延伸問題嚴重，為居民出入帶來不便。有關部門雖曾多次跟進，惟問題仍未獲解決，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並就露宿長者堆放雜物的問題採取清潔街道以外的解決方法。

3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署方一向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與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改善涉事地點的環境衛生等各樣問題。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共統籌了 13 次聯合行動。署方在聯合行動中除清理垃圾

及清洗後巷外，亦同時加強該處的防控蟲鼠工作；

- (ii) 就差館里一帶有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署方已於 2023 年聯同包括警務處在內的各相關部門於有關地點進行了 75 次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力度。署方於上述地點一帶向違反潔淨條例或造成店舖阻街的人士分別提出 190 宗及 64 宗檢控；
- (iii) 本年截至 2 月 15 日，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於差館里及觀音街一帶已進行了六次聯合行動，並向違反潔淨條例或造成店舖阻街的人士分別提出 21 宗及三宗檢控；以及
- (iv) 在各部門加強執法下，有關地點的衛生及店舖阻街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4.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差館里及觀音街附近的雜物阻街及店舖延伸問題，九龍城警區於 2023 年第四季收到一宗相關投訴並已轉交至食環署的專責小組跟進；以及
- (ii) 警方於 2024 年會繼續與食環署的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以打擊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

3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方會繼續統籌包括社會福利署在內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除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外，亦會跟進文件提及的兩位露宿者的情況。

36.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問題持續多時，並引起附近一帶的居民及商舖的不滿。主席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必須出席聯合行動，為有關露宿者提供所需的幫助，希望透過各部門的合作，有關問題能得以解決。

議程十一

關注紅磡舊區店舖貨物延伸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7. **委員**介紹文件，表示紅磡區內有不少店舖經常將各種雜物擺放在行人道及馬路上，更經常弄濕地面，危及附近居民的出入安全，故要求

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38. **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於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聯同食環署於上述地點共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並向違例車輛及司機發出合共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部門將於 2024 年繼續進行聯合行動。

3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食環署會不時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署方於 2023 年在紅磡舊區就向違反潔淨條例或造成店舖阻街的人士分別作出 228 宗及 117 宗檢控；以及

(ii) 本年截至 2 月 15 日，署方於紅磡舊區向違反潔淨條例、造成店舖阻街及無牌販賣的人士分別作出 22 宗、四宗及兩宗檢控；當中有關店舖阻街及無牌販賣的檢控均涉及文件中提及的幾間店舖。

40.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問題已持續多年，希望各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並建議針對屢勸不改的店舖採取累進制的罰款方式，以加強阻嚇力。

議程十二

善用公營殯儀館新合約的機遇 優化設施 加強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要求食環署為紅磡公營殯儀館招標新合約時，考慮加入以下條件：

(i) 全年開放化寶爐予公眾人士使用；以及

(ii) 善用地下停車場，開放予靈車停泊。

4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現時在紅磡市立殯儀館經營權的協議條款中，規定經營者於春秋二祭期間及指定的其他日子向公眾人士提供免費化寶爐服務；

(ii) 為了進一步改善紅磡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同時因應市民焚燒冥鏹的需要，署方於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試行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免費化寶服務，並發現有關措施有助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有見及此，署方在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營運協議中，已將免費化寶爐延伸至盂蘭節以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的指定時段。署方會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按需要增加開放化寶爐日子，以便利市民；以及

(iii) 由於殯儀館停車場的可用車位數目僅足夠應付殯儀館的日常運作，故此停車場將不會開放予其他靈車停泊。

4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繼續向有關組別反映市民的訴求，以解決困擾紅磡區多年的空氣污染問題。

議程十三

倡議在啟德興建新式公眾街市 解決「跨區買餸」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44. **委員**介紹文件，指出隨着啟德區內各住宅項目的落成，啟德區的人口預計於 2026 年將增加至約 130 000 人，惟區內現時只有晴朗商場一個小型街市，缺乏基本的民生配套設施，令不少啟德居民需「跨區買餸」。委員倡議有關部門於啟德區 1J1 用地興建大型街市，並以一地多用的方式增加民生設施配套，以及採用創新的管理方式經營街市。

4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由於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及興建費用和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政承擔，因此政府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及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時，政府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區的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以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以及

(ii) 食環署正致力在新公眾街市和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採用全新的管理模式，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改善街市服務質素。

46.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委員理解政府在興建街市時需考慮各種因素，惟重申現時啟德區內只有一個小型街市，且價格高昂，無法滿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 (ii) 啟德區的情況基本符合政府規劃興建新街市的條件，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亦已計劃在啟德區興建圖書館。委員促請署方優先考慮於啟德區興建以創新管理方式經營的新街市；以及
- (iii) 除 1J1 用地外，委員表示新街市可於啟德區內其他用地興建，例如世運道、宋皇臺一帶或 1E1 用地，除可滿足居民的需求外，亦可為現時晴朗商場的街市帶來競爭。

47.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現時啟德區內除晴朗街市外，晴朗商場及啟德 AIRSIDE 商場均設有大型超級市場，署方已向有關的商戶發出約 20 個新鮮糧食店牌照，並不排除於將來因應啟德區人口增加發出更多牌照的可能性。食環署感謝各位委員就啟德區興建街市事宜發表的意見，並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以及會向上級反映有關意見。

48. **委員**有以下進一步的意見：

- (i) 大型超級市場的商品價格高昂，大部分啟德居民均無法長期負擔，故此有不少居民需跨區到位於黃大仙區的大成街街市或牛池灣街市購買食品，希望署方體諒啟德居民的需要，盡快於區內興建公眾街市；以及
- (ii) 委員亦明白興建新街市的事宜非地區食環署所能決定，因此認為應向有關當局表達啟德區居民的需求，並查詢除 1J1 用地外，局方會否有其他更適宜興建公眾街市的用地建議。

49. **主席**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以本委員會的名義向環境及生態局發信，表達本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食環會名義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信，希望有關部門於啟德區興建大型街市，並以一地多用的方式增加民生配套設施，以滿足市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議程十四

有關於九龍城區添置廚餘機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50. **委員**介紹文件，指出現時區內很多單棟樓宇因單位數不足 1 000 戶而無法透過回收基金申請添置廚餘機。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於九龍

城區不同位置添置廚餘機，方便更多九龍城區的居民進行廚餘回收。

5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環運會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資助至少有 1 000 戶的大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環運會共收到 41 宗申請。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並進一步鼓勵家居作廚餘回收，環運會現正考慮將計劃擴展至 1 000 戶以下的私人屋苑，稍後將會公布詳細內容；以及
- (ii) 署方於 2023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於「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包括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在內的家居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市民參與。署方會繼續探討在各區合適的場地增設更多公眾廚餘收集點，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徑。

52.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太子區及九龍塘區的住宅以低密度為主，大部分樓宇的單位數均未符合申請設置廚餘回收機的要求，委員建議署方於有關區份住宅比較集中的街道或者不同的政府建築物內，如康文署場地或食環署的垃圾站等增設廚餘回收機，以方便居民作廚餘回收；
- (ii) 委員查詢「社區廚餘收集流動點」的申請資格及計劃於九龍城區放置廚餘回收點的地點；以及
- (iii) 委員查詢區內少於 1 000 戶的舊樓或「三無大廈」是否可以申請環運會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53.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他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於太子區及九龍塘區設置廚餘回收機的意見；
- (ii) 「社區廚餘收集流動點」會以定時定點的方式於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以傳統廚餘回收桶的方式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

- (iii)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試驗對象為大型私人屋苑。關於舊樓或「三無大廈」的廚餘回收，署方會以「社區廚餘收集流動點」的方式支援有關樓宇進行廚餘回收；以及
- (iv) 署方歡迎委員提供區內適合放置廚餘回收機的位置，署方會就有關地點作可行性研究。

54. 主席總結表示如委員日後有任何適合放置廚餘回收機的地點建議，可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建議，以便秘書處整合後轉交環保署作一併考慮。

議程十五

要求改善何文田區鼠患、蚊患及餵飼野鴿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55. 委員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愛民邨的鼠患雖已有改善，惟問題依然存在，委員要求食環署、房屋署以及康文署定期舉辦滅鼠講座，以提高居民的衛生意識；
- (ii) 何文田區蚊患嚴重，委員要求食環署及康文署於公眾地方及公園加強滅蚊工作；以及
- (iii) 區內有不少居民餵飼野鴿，野鴿糞便隨處可見，委員要求食環署定期清洗行人路，並向市民宣傳不要餵飼野鴿的訊息。

56.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房屋署及食環署已多次在區內舉辦宣傳講座，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惟部分市民不聽勸告，堅持餵飼野鴿，引致不少衛生問題的出現。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針對屢勸不改的市民嚴厲執法，以收阻嚇之用；
- (ii) 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房屋署加強公共屋邨內的滅鼠工作，教導居民滅鼠技巧，以及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餵飼野鴿的情況；

- (iii) 委員查詢署方過往曾否成功檢控餵飼野鴿人士，以及署方能否利用市民拍攝到的相片或影片對餵飼野鴿的人士作出檢控；
- (iv) 食環署於農曆新年前曾在何文田常富街一帶進行清潔大行動，惟行動過後數天，有關街道附近一帶又再滿佈鴿糞，可見野鴿問題十分嚴重；
- (v) 常盛街花園的鼠患問題嚴重，委員請康文署積極跟進；
- (vi) 野鴿將於本年 8 月 1 日被納入《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委員查詢有關條例修訂生效後，除罰則有所提高外，食環署在打擊餵飼野鴿的執法上會有何不同；
- (vii) 委員希望在有關法例修訂後，署方會加強宣傳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性；以及
- (viii) 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度，以及有關計劃試點會否在區內進一步擴充。

57.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愛民邨的防治蟲鼠工作雖由房屋署負責，食環署一直與房屋署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聯合巡查邨內的公眾地方。如發現鼠跡，署方人員會即時向房屋署人員提供防控措施建議。食環署稍後會於愛民邨舉行滅鼠講座，以增加居民的防鼠意識；
- (ii) 署方於冬季會繼續進行預防蚊患的工作，包括清理積水、進行除草工作，並在樹木繁盛的地點使用霧化處理方法來殺滅成蚊。署方亦會派員巡視區內的地盤，如發現蚊子滋生情況，會即時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 (iii) 署方會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分享最新的防治蚊患資訊；
- (iv) 在打擊餵飼野鴿方面，署方已在區內多處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署方亦已安排潔淨承辦商加強對野鴿聚集地點的清洗工作，並會按需要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及以稀釋漂白水清洗及消毒野鴿聚集的地點；

- (v) 署方不能單純就餵飼野鴿的行為作出檢控，惟會加派人手在區內進行突擊巡查，若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及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會即時作出檢控；
- (vi) 市民拍攝的相片或影片並不足以作為檢控的證據，惟署方仍歡迎市民及委員提供有關相片或影片，讓署方可以根據有關相片或影片來制定針對性的突擊巡查行動；
- (vii)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修訂現時仍處於立法階段，署方暫未有資料可提供。現階段署方仍會繼續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以及
- (viii) 署方未有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最新資料。

5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及意見，主席宣布結束此議程的討論。

議程十六

其他事項

59.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七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

61. 主席在下午 5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